



《委托服务合同书》之补充协议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许凯

联系电话：010-55571086

联系人：王超辰

联系电话：010-55571081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006、1008 号
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399 号银商科技园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田林

联系人：蔡慧

联系电话：13718906390



鉴于：

1、甲、乙双方于【2025】年【6】月【17】日就商贸流通业监测与数据采集一消费大数据采集项目（第一包：基于支付的消费大数据采集）签订了《委托服务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

2、原合同第四条约定了“本项目验收评审会专家劳务费由乙方支付”。

为确保项目验收环节的独立、客观与公正，维护甲、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原合同上述条款的变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。

06 9 7405

第一条 原合同条款变更

双方同意，将原合同第四条“验收评审会专家劳务费：本项目验收评审会专家劳务费由乙方支付。”变更为：“验收评审会专家劳务费：本项目验收评审会专家劳务费由甲方依照《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》（京财采



购[2017]554号)规定的标准支付。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评审工作,但不再承担此项费用的支付责任。”

第二条 合同其他条款

除本补充协议明确变更的条款外,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,继续有效。原合同条款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,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第三条 协议生效

本补充协议经甲、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补充协议一式【4】份,甲方执【2】份,乙方执【2】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1
[Signature]

2025年9月30日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[Signature]

2025年9月30日

